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安监函〔2013〕367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3年全国水利 安全生产有奖征文活动的通知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3年水利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办安监〔2013〕115号)精神,为进一步推动水利“安全生产月”活动深入开展,在水利行业营造“以人为本、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舆论环境和氛围,促进水利安全生产和安全文化建设,经研究,决定2013年在全国水利系统开展以“强化安全基础,推动安全发展”为主题的水利安全生产有奖征文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本次有奖征文活动由水利部安全监督司主办,中国水利报社承办。征文活动成立组委会,其办公室设在中国水利报社。中国水利报将开设栏目,刊发征文优秀作品。

水科院收文(2013)110号

2013年5月28日

二、征文时间

2013年6月1日至8月30日。刊发稿件至2013年12月30日(6月1日后中国水利报将陆续刊发征文优秀作品,各地征文稿件需以电子文本形式发送至中国水利报邮箱)。

三、征文内容及体裁要求

征文应紧密围绕水利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突出反映安全生产工作中的有益做法和经验,以及在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和事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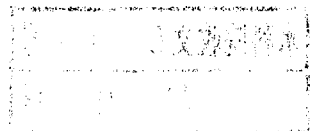
1. 理论探讨。紧密联系本单位实际,具有一定思想理论水平,着重反映在大规模水利建设新形势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与事故防范、创新体制机制与强化安全监管、加强安全保障能力建设与夯实安全基础工作、加强安全宣传教育与促进安全文化建设、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与对策建议等方面的工作实践与理论探讨的文章。

2. 经验交流。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会议和文件精神、贯彻落实2013年全国水利安全监督工作视频会议的有力措施,强化安全监管职能和队伍建设、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设、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和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水平等经验及取得的成绩,以及发生在身边的有关水利安全生产先进事迹的文章。

3. 警钟长鸣。生产安全事故的深刻教训等内容的文章。

4. 认识体会。一线安全生产工作者及水利职工,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感悟和体会的文章。

文章可采用新闻、通讯、特写、随笔、评论等形式,观点鲜明,语



言流畅,内容充实,贴近实际,既具有较强的新闻性,又有一定的指导性。征文内容不能虚构、抄袭。欢迎现场感强,具有现实借鉴意义、短小精悍的文章。要求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可配相关照片)。

四、征文评选和奖励

(一)由征文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对征文稿件进行评选,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1、一等奖 3 名,奖金各 1000 元;

2、二等奖 5 名,奖金各 500 元;

3、三等奖 10 名,奖金各 200 元;

4、优秀奖若干名。

(二)此次征文活动设优秀组织奖 10 名,按照各单位稿件数量、单位有关负责人和专(兼)职安全生产监管人员撰稿情况、获奖稿件等次等进行评选,并颁发证书。

五、活动要求

1.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征文活动,将本次征文活动作为“安全生产月”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积极做好有关组织宣传工作。要根据水利行业特点和本地区、本单位实际,以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一线生产施工作业人员等为重点,发动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职工踊跃参加,通过组织征文活动达到深入宣传安全生产,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对安全生产重要性的认识和增强遵章守纪自觉性,在全行业形成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浓厚氛围,促进水利安全

生产工作。

2. 中国水利报将从 2013 年 6 月 1 日接受并刊发征文作品,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截止。请参赛者将征文稿件连同作者基本情况(包括征文题目、作者单位、姓名、职务或职称、职业、联系手机、通讯地址、邮编、电子邮箱地址和传真号码等),发送电子邮件到中国水利报社,来信标题格式为作品题目+作者姓名+作者单位。

3. 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中国水利报社

联系人:赵学儒

联系电话:010—63205037

电子邮箱:slaqscxc@126.com slaqscxc@163.com



抄送:中国水利报社。